枣环行审字[2020]3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方联塑业

有限公司300万个果品周转箱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方联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方联塑业有限公司300万个果品周转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迁建，原位于枣庄市山亭经济开发区山东润品源食品有限公司北邻，租用枣庄兴益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果品周转箱300万个，并于2017年1月取得了山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山环审字[2017]4号）,2017年5月建成后,准备验收期间与租赁方发生经济纠纷，该项目最终暂停并拆除。现重新选址至山亭区山亭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省道S320南侧，迁建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纸塑分离废气、挤出废气和注塑成型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限值要求。

分离废气、切粒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晾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塑料、牛皮纸料和树脂粉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矿物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设隔振设施、产噪设备全密闭等源头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3t/a、VOCs1.11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山亭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

 （共印10份）